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考核辦法總說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自一百年起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移撥後人員身分及業務性質並未變更，為利人員權益保障，前經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三日院授人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二七七八一號函核復同意存保公司繼續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財政部所屬事業考核辦法）等八種人事法令規定。

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四三一號書函略以，審酌存保公司移撥本會已逾四年，仍請儘速訂定存保公司相關人事法令，爰參照財政部所屬事業考核辦法，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使存保公司人員考核事項之基本原則能維持前後一致性。

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主管考評所屬人員應客觀公平，並予適當之獎懲以提高工作效率。（第三條）
- 四、考核區分為平時考核、年度考核、另予考核及專案考核。（第四條）
- 五、平時考核之獎懲及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之基準。（第五條）
- 六、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之獎懲基準及獎懲結果。（第六條）
- 七、依年度工作考成成績，辦理年度考核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第七條）
- 八、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之等第及分數。（第八條）
- 九、考核列甲等特殊條件及一般條件由存保公司依需要訂定、不得考核列甲等之基準、考核列丁等之基準。（第九條）
- 十、年度考核各等第核定結果。（第十條）
- 十一、另予考核各等第核定結果。（第十一條）
- 十二、免職處分之救濟規定及考核結果執行時間。（第十二條）

十三、考核程序、人事評審會之組成方式。(第十三條)

十四、辦理考核人員在考核進行中應嚴守秘密。(第十四條)

十五、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考核程序。(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六條)